

附件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行評估項目	一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列之保險相關事業。			
	二	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200%以上，並已提足前一年度之各種法定最低責任準備金。			
	三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四	最近一年無違反保險法受重大處分情事。			
	五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__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應檢附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目的、計畫、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損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保險相關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對保險業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及過去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明細及最近三年投資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			
	(三)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董事會同意該項投資案之會議記錄及檢附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照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請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便照准					

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經理

聯絡人員及電話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組長

科長

承辦